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桂新冠防指〔2022〕44号

##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 返桂来桂人员健康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区直、中直各单位：

近期，全国各地及我区多地相继发生本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复杂。为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策略，切实做好抵桂重点人员健康管理，坚决守住不出现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强化入境人员闭环管理

严格执行入境人员“三查三排一转运”制度，落实各环节责任人，确保闭环式交接转运和无缝对接，实现从“国门”到“家门”闭环式管理。

入境人员严格实行21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进入隔离场所后第1、4、7、10、14、17、19、21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其中第1、14、21天双采双检）+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2、4、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居家隔离条件无法保证的应在集中隔离点隔离）。

入境人员在第一入境点解除隔离医学观察返回我区居住地

后，未完成 21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须进行补足。未主动报备所在社区被排查出来的，补足健康管理时间从纳入管理时重新算起。

对从澳门进入内地人员采取与内地省份人员同等的疫情防控管理措施，澳门有本土新冠肺炎病例报告期间（纳入管理时 14 天之内），统一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管理方式进行健康管理。从香港、台湾地区进入内地人员，统一按入境人员进行健康管理。

以上健康管理结束后，仍需进行 7 天自我健康监测，并于第 2、7 天各做 1 次核酸检测。自我健康监测期间做好戴口罩等个人防护，不聚集，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

## **二、强化返桂来桂人员报备及健康管理**

返桂来桂人员须提前 24 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在抵桂后 12 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告，纳入社区管理，接受健康管理服务。

**（一）中高风险地区（按照当地公布的区域范围）返桂来桂人员。**

人员健康管理起始时间为该地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之日往前 14 天，截止时间为当地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地区。

**1.抵桂不足 7 天的。**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进入隔离场所后第 1、4、7、10、14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7 天居家健康监测（第 2、4、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2.抵桂超过 7 天但不足 14 天的。**实行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进入隔离场所后第 1、4、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7 天居家健康监测（第 2、4、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3.抵桂超过 14 天不足 21 天的。**实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纳入管理后第 1、4、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的街道/镇返桂来桂人员。

人员健康管理起始时间为该地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之日往前 14 天，截止时间为当地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地区。

**1.抵桂不足 7 天的。**实行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进入隔离场所后第 1、4、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7 天居家健康监测（第 2、4、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2.抵桂超过 7 天不足 14 天的。**实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纳入管理后第 1、4、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3.抵桂超过 14 天不足 21 天的。**进行 2 次核酸检测（纳入管理后立即进行，两次核酸检测间隔不少于 24 小时），2 次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须居家健康监测。

（三）本土疫情发生地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城区返桂来桂人员。

自公布本土疫情之日往前 14 天起至无本土疫情 14 天内的返桂来桂人员，作为风险排查和管理对象。抵桂后，实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纳入管理后第 1、4、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以上健康管理结束后，需进行 7 天自我健康监测，并于第 2、

7天各做1次核酸检测。自我健康监测期间做好戴口罩等个人防护，不聚集，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

### **三、强化各地推送排查的密接、次密接以及时空伴随者追踪管理**

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对各地推送的密接、次密接以及时空伴随者及时进行追踪排查管控。

#### **（一）密切接触者。**

**1.抵桂不足7天的。**进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纳入管理后第1、4、7、10、14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7天居家健康监测（第2、4、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

**2.抵桂超过7天不足14天的。**进行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纳入管理后第1、4、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7天居家健康监测（第2、4、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

**3.抵桂超过14天不足21天的。**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纳入管理后第1、4、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

如疑似病例最终判定为非病例，该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随之解除。

#### **（二）次密切接触者。**

**1.抵桂不足7天的。**进行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纳入管理后第1、4、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7天居家健康监测（第2、4、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

**2.抵桂超过7天不足14天的。**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纳入

管理后第 1、4、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3.抵桂超过 14 天不足 21 天的。**进行 2 次核酸检测(纳入管理后立即进行,两次核酸检测间隔不少于 24 小时),2 次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须居家健康监测。

如密切接触者前两次核酸检测有阳性结果,其次密切接触者按照密切接触者管理;如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解除,次密切接触者相应的健康管理措施随之解除。

(三)时空伴随者。

**1.抵桂不足 7 天的。**进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纳入管理后第 1、4、7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2.抵桂超过 7 天的。**进行 2 次核酸检测(纳入管理后立即进行,两次核酸检测间隔不少于 24 小时),2 次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须居家健康监测。

以上健康管理结束后,需进行 7 天自我健康监测,于第 2、7 天各做 1 次核酸检测。自我健康监测期间做好戴口罩等个人防护,不聚集,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

关于区内人员跨市流动健康管理规定,各市可参照本通知要求,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2022 年 3 月 2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送：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

